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6.1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06.2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核大學部與碩士班課程架構。
 - 二、審核本系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序及必選修科目。
 - 三、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- 四、輔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及訂定學生實習相關辦法。
 - 五、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七位委員組成，其中教師代表六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教師代表中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六人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但每一專業領域至少需有代表一人。
 - 二、學生代表由該年度三年級學生中學業成績（二年級總學年）第一名學生擔任之。
 - 三、因應本會業務需求，本會置副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相互推舉產生。
 - 四、本系校、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由本會委員相互推舉產生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業界代表、學生家長代表、校友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